酉阳财政函〔2024〕490号

**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财政局**

关于加强“三公”经费管理严控一般性支出

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各街道办事处，县政府各部门，各有关单位：

坚持党政机关过紧日子是党中央、国务院的明确要求，是建设高效廉洁政府的重要内容，也是缓解当前财政收支矛盾的客观需要。为贯彻落实中央、市、县关于“过紧日子”要求，进一步加强“三公”经费管理，严控一般性支出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加强预算编制管理

各部门（单位）应加强“三公”经费和一般性支出审核机制，加强有关支出必要性、合理性审核，坚决取消无实质内容的因公活动，严控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支出。各部门（单位）“三公”经费以及会议费、培训费按照“只减不增”原则从严从紧预算，部门所属单位如需增加“三公”经费预算，原则上通过内部调剂解决。确保“三公”经费和一般性支出保持在合理水平，严禁出现用钱大手大脚、铺张浪费等行为。

二、硬化预算执行约束

全面加强预算执行管理，硬化预算约束机制，严格执行人大批准的预算，强化预算指标管理，不得无预算、超预算安排支出。严格执行会议费、培训费、差旅费标准，严禁无预算、超预算、超标准、超范围列支“三公”经费以及会议费、培训费，严禁年底突击列支“三公”经费，严禁向其他部门（单位）转嫁“三公”经费，严禁在其他科目中列支“三公”经费，严禁以各种名义隐匿“三公”经费，严禁以租代购变相配备公车，严禁在公务接待中高档消费、公款购买名贵特产，严格按预算开支一般性支出，不得报销与公务活动无关的费用。

三、严格“三公”经费日常管理

（一）严格报账审核。各部门（单位）应按照政府会计制度和财经纪律要求，从严审核“三公”经费原始凭证的合法性、真实性和完整性，对不符合规定的一律不得报销。严禁在本单位报销因私出国（境）费、私人接待费、私车运行维护费和其他单位的“三公”经费。
 （二）严格会计核算。各部门（单位）应根据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的有关要求，分别按经济科目“因公出国（境）费用”“公务接待费”“公务用车购置费”“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”如实核算“三公”经费，并结合实际情况下设明细科目，真实全面反映具体的支出用途及方向。年终决算时，应做到决算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一致，确保账表一致、账实相符。
 （三）加强财务监督。各部门（单位）应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，健全“三公”经费及一般性支出内部管理办法，强化内部预算、财务、资产等方面的监督检查，提升管理效能，提高“三公”经费及一般性支出管理水平。

四、加大“三公”经费公开力度
 各部门（单位）要严格落实“三公”经费公开的主体责任，按照“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”原则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《预算法实施条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，及时全面向社会公开“三公”经费预决算信息，接受社会和公众的监督。细化公开内容，对落实过“紧日子”要求压减支出、“三公”经费增减变化原因等予以重点说明，推动部门所属单位按要求公开预决算和“三公”经费情况，进一步增强“三公”经费预决算透明度。
 五、强化“三公”经费监督检查
 各部门（单位）应积极正确认识加强“三公”经费及一般性支出管理工作的重要性，牢固树立艰苦奋斗、勤俭节约思想。财政局将进一步加强“三公”经费全流程管理，加强预算编制、指标管理、预算执行等各环节监督，将全县“三公”经费使用管理情况纳入财政日常监督检查，不定期开展专项监督检查，对发现的违规违纪问题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。

酉阳土家族苗族自治县财政局

 2024年8月26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